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 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實施要點。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秉持民主參與，依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遴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4 日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五、評選地點：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場地。

六、樣書：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商均可參加評選。
- (二) 樣書送達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3 日(含)前。
- (三) 陳列地點：各領域召集人辦公室或指定地點。

七、評選方式：

- (一) 書商提供合法教科書樣書給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
-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依據選用原則，填寫教科書選用評鑑表。
- (三) 學習領域召集人彙集領域內評鑑表及有關資料，經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提列建議版本，送教務處彙整。
- (四) 教務處彙集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評鑑結果，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求評選之公平性，各教科書出版社業者及代理書商於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4 日期間暫停到校服務。
- (二) 評選時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
- (三) 同一年級可選用不同版本之各學科教科書。
- (四) 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評選教科書時，為考慮其連貫性及適用性，經選用之教科用書，三年期間以同一版本為原則，唯經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提議，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得重新評選。
- (五) 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六) 經選定之版本，除非因廠商倒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改已選定之版本。
- (七) 需於合約中明定由書商提供一定比率之備用教科書、大字或點字教科書以利轉學生或特殊學生使用。
- (八) 樣書將請廠商依學校指定日期前領回，如逾期未領回將由本校逕行處理。

九、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十、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邱雅琳組長，電話：04-22825133 轉 713。地址：401 臺中市仁和路 330 號。